

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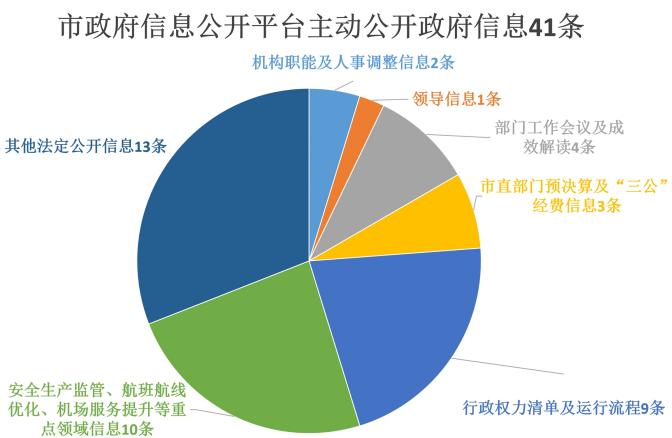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>）网站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圣贤路第23届省运会指挥中心E216综合科，联系电话：0537-237116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年，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坚守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

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聚焦民航领域重点工作，完善公开机制、拓宽渠道、提升质量，以政务公开助推民航事业高质量发展。全年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41 条，涵盖机构职能及人事调整 2 条、领导信息更新 1 条、工作会议及成效解读 4 条、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 3 条、行政权力清单及流程 9 条、安全生产监管等重点领域 10 条、其他法定公开信息 13 条，内容覆盖管理全流程、服务各环节，提升了行政透明度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，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起行政复议 0 件，行政诉讼 0 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持续健全制度体系，修订《济宁民航信息公开指南（2025 年版）》等规章，明确公开范围、标准、流程及责任分工。

将政务公开要求嵌入公文办理、会议承办等日常工作，落实“应公开尽公开、应公开早公开”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“三级审核”制度，全方位审查拟公开信息，确保无涉密、准确无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以“便捷、高效、实用”为目标，持续优化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市民航中心专栏建设，完善信息分类导航和搜索功能。依托“济宁大安机场”官方微信号、视频号等渠道，开设“服务指南”等专栏，发布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和便民服务信息。拓展线下公开阵地，升级“清荷”服务站政务公开功能，设置政策咨询台，配备宣传手册，安排专人提供现场咨询服务；结合“民航服务进社区”等活动，开展政务公开宣传5场次，面对面解答群众疑问600余人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强化组织领导，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协同配合”的工作格局。年初制定《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年度目标、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，将政务公开纳入科室绩效考核，层层压实责任。定期召开推进会、培训会，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条例》及相关政策，提升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						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				
	3.其他																
	(七)总计										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						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 2024 年存在的问题，2025 年我中心建立科室月度信息梳理报送机制，专人汇总工作成效与亮点，落实“三级审核”制度保障信息准确规范；全年开展 2 次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专题培训、4 次内部交流，将公开工作纳入科室考核，推动整改落地见效。

2025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公开内容深度不足，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，如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进展、航班延误处置流程等专业领域信息解读不够深入，难以满足公众深层次需求。下一步将深化公开内容建设，聚焦公众关切，

进一步梳理民航领域重点公开事项清单，重点细化基础设施建设、安全生产监管、服务质量提升等领域的公开内容，同步提升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通俗性，让公众看得懂、用得上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2025年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

2025年，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严格对标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健全制度体系，修订《信息公开指南》《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将政务公开融入日常公文办理、会议承办，落实“常规工作按季公开、固定工作长期公开、临时及应急工作即时公开”原则，实现民航事务全流程公开。聚焦航班保障、安全生产、服务升级等重点领域，拓宽公开范围、丰富内容供给，及时发布工作成效与亮点。依托政府门户、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及新闻发布会等线下活动，构建联动公开矩阵，通过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，将政务公开纳入科室考核，压实责任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推动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5年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未收到政协提案。2025

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提案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

2025年，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聚焦民航服务特色，推动政务公开创新提质。创新“重点信息精准推”机制，针对旅客、企业等不同群体，定向推送安全生产、航线优化等定制化公开内容。搭建“民意反馈-信息公开-整改回应”闭环，通过网络问政、留言板等渠道收集诉求，将热点关切转化为公开重点，让政务公开更具针对性、互动性和实效性。

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

2026年1月19日